

# 國立體育學院 書函

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 
承辦人：藍麗琄  
電話：03-3283201#1401  
電子信箱：lanli@mail.ncpes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室

本校分層負責規  
由單位主管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體院總字第 09500068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文擬傳閱後存查

主旨：財政部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，應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，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，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總(一)字第 0950171392 號暨財政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1713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告系統，請逕行參閱

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保管組

# 國立體育學院